

# 大仁科技大學

## 應用日語系「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日實習甄選要點

105.03.23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2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9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甄選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日本機構實習，擴展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系(以下簡稱本系)學海築夢計畫優秀學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生參與「學海築夢」計畫之執行，需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三、申請資格如下：
  - (一)就讀本校應用日語系大三升大四之在學生。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及格，並具備日本交流協會日語能力檢定 N4以上能力。
  - (三)未獲得本國政府及校內、外其他單位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者。
- 四、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
  - (三)切結書一份。
  - (四)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保證書一份。
  -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七)日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影本一份。
  - (八)其他相關文件(如參與系學會活動證明、其他優秀表現證明等)。
- 五、甄選評分標準
  - (一)評分計算標準，以日語能力檢定成績占50%、參與系學會活動貢獻度10%及學生操行態度(含人際關係、情緒管理與學習態度等)占40%。
  - (二)學生通過日本交流協會日語能力檢定之成績評分原則分別為：通過N1者得100分，通過N2者得80分，通過N3者得60分，通過N4者得40分。
  - (三)學生參與系學會活動之貢獻度，由督導系學會活動的負責老師發給證明。
  - (四)學生操行態度成績，則由學生所屬班級導師予以認定評分。
- 六、申請人須在公告截止日前向系辦提出申請，同一申請人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七、錄取名單將在甄選成績統計作業完成後一週內於本系網頁公告。
- 八、獲甄選之學生將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補助交通費與生活費，實際補助金額將依據該年度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補助款多寡而定。
- 九、選送實習生於日本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交通時程日數)，因實習生赴日本實習期間身處全天候日語環境，故認定其實習三十天之時數等同於實習320 小時，但日本實習機構並不支付實習生工作薪資。
- 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系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